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長)

廖烈武先生 M.B.E., J.P. (董事總經理)

廖烈智先生

廖金輝先生

李偉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廖坤城先生

(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GBS, LL.D, J.P.

伍秉堅先生 MSc., J.P.

鄭慕智先生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唐展家先生 (主席)

李東海博士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 薪酬委員會

李東海博士 (主席)

唐展家先生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先生

廖嘉慧女士 (秘書)

### 合資格會計師

陸智聰先生

###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銀行

廖創興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永亨銀行  
永隆銀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  
電話：(852) 2841 7255  
傳真：(852) 2868 5294

##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東山區  
東湖路永勝上沙一號東湖御苑301室  
電話：8620-83781299  
傳真：8620-83781300

##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288號  
電話：8621-63591000  
傳真：8621-63276299

## 股東資料

### 財務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八仙
支付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票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股份代號	:	0194
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公司網頁	:	<a href="http://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a>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李偉雄先生／伍玉萍小姐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 電話：(852) 2841 7255 傳真：(852) 2868 5294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符合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基準而編製，惟因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引起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4,321	152,688
直接成本		(270,022)	(102,083)
毛利		14,299	50,605
其他收益		1,364	1,9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61,352	—
未實現之其他投資收益		—	16,0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5,000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30,000)	(20,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3,483)	(51,391)
財務成本		(25,956)	(6,47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7,334	79,263
除稅前溢利		69,910	70,078
所得稅支出	4	(8,602)	(22,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61,308	48,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2,605	2,554
本期溢利		63,913	50,585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配於：			
母公司股東		64,473	50,458
少數股東		(560)	127
		<b>63,913</b>	<b>50,585</b>
股息	6	<b>30,287</b>	<b>26,501</b>
每股基本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7.0仙</b>	13.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6.3仙</b>	12.7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59,050	3,22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74	81,534
發展中物業		895,605	802,693
聯營公司權益		2,816,325	2,801,217
證券投資		—	438,944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		290,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6,281	—
預付租金支出		34,434	34,881
墊付被投資公司		209,495	264,688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1,080	3,489
		<b>7,623,344</b>	<b>7,651,496</b>
流動資產			
存貨		9,191	8,333
待出售物業		110,913	274,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50,031	135,384
證券投資		—	11,6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		3,347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7,800	—
預付租金支出		894	894
可退還稅項		944	1,070
於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		105,366	70,646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405,389	183,242
		<b>793,875</b>	<b>685,629</b>
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9	688,226	1,04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6,488	116,722
		<b>774,714</b>	<b>1,161,722</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19,161</b>	<b>(476,09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642,505</b>	<b>7,175,403</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9	(1,518,585)	(1,154,207)
遞延稅項		(167,776)	(161,890)
		<b>(1,686,361)</b>	<b>(1,316,097)</b>
淨資產		<b>5,956,144</b>	<b>5,859,306</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583	378,583
儲備		5,552,439	5,455,029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31,022	5,833,612
少數股東權益		25,122	25,694
股權總額		<b>5,956,144</b>	<b>5,859,30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票	資本	一般	特別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投資	股本	匯兌	股息					
	資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儲備	累積溢利	總數	股東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8,583	430,600	783,495	-	291,139	1,972,462	33,596	2,952	(9,757)	37,858	1,888,290	5,809,218	25,606	5,834,8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23,946)	(104,843)	-	-	-	-	-	(128,789)	-	(128,789)	
重列	378,583	430,600	783,495	-	267,193	1,867,619	33,596	2,952	(9,757)	37,858	1,888,290	5,680,429	25,606	5,706,035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663)	-	-	(663)	1,985	1,322	
重估虧損	-	-	-	-	(60,000)	(5,666)	-	-	-	-	-	(65,666)	-	(65,666)	
撥歸因重估物業之遞延															
稅項債務	-	-	-	-	15,342	1,867	-	-	-	-	-	17,209	-	17,209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288	-	-	-	-	-	-	-	-	-	288	-	288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溢餘	-	-	-	-	-	-	13,407	-	-	-	-	13,407	-	13,407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特別儲備(附註1)	-	-	-	75,747	-	-	-	-	-	-	-	75,747	-	75,747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	(441)	-	-	(441)	-	(441)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															
淨收益(虧損)	-	288	-	75,747	(44,658)	(3,799)	13,407	-	(1,104)	-	-	39,881	1,985	41,866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聯營公司因出售物業之															
重估溢餘回撥	-	-	-	-	-	(2,592)	-	-	-	-	2,592	-	-	-	
因出售聯營公司物業之															
遞延稅項債務回撥	-	-	-	-	-	454	-	-	-	-	(454)	-	-	-	
本期溢利	-	-	-	-	-	-	-	-	-	-	50,458	50,458	127	50,585	
宣派股息	-	-	-	-	-	-	-	-	-	26,501	(26,501)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37,858)	-	(37,858)	-	(37,85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8,583	430,888	783,495	75,747	222,535	1,861,682	47,003	2,952	(10,861)	26,501	1,914,385	5,732,910	25,756	5,758,66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票	資本	一般	特別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投資	股本	匯兌	股息	累積溢利	總數	總數	總數	
	資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820	-	-	3,820	27	3,847	
撤銷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288)	-	-	-	-	-	-	-	-	-	(288)	-	(288)	
重估盈餘	-	-	-	-	25,900	8	-	-	-	-	-	25,908	-	25,908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債務	-	-	-	-	(4,533)	-	-	-	-	-	-	(4,533)	-	(4,533)	
所佔聯營公司物業重估盈餘	-	-	-	-	2,271	42,088	-	-	-	-	-	44,359	-	44,359	
所佔聯營公司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債務	-	-	-	-	-	(7,259)	-	-	-	-	-	(7,259)	-	(7,259)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盈餘	-	-	-	-	-	-	10,409	-	-	-	-	10,409	-	10,409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	878	-	-	878	-	878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	(288)	-	-	23,638	34,837	10,409	-	4,698	-	-	73,294	27	73,321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變現	-	-	-	-	-	-	1,637	-	(1,621)	-	-	16	-	1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53,893	53,893	(89)	53,804	
重派股息	-	-	-	-	-	-	-	-	-	37,858	(37,858)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26,501)	-	(26,501)	-	(26,5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83	430,600	783,495	75,747	246,173	1,896,519	59,049	2,952	(7,784)	37,858	1,930,420	5,833,612	25,694	5,859,3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票	資本	一般	特別	法定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投資	股本	匯兌	股息	累積溢利		總數	總數	
	資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東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78,583	430,600	783,495	75,747	-	246,173	1,896,519	59,049	2,952	(7,784)	37,858	1,930,420	5,833,612	25,694	5,859,30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430,600)	-	-	-	(246,173)	(176)	-	-	-	-	735,711	58,762	-	58,762	
聯營公司儲備轉移(附註2)	-	-	-	-	51,232	-	-	-	-	-	-	(51,232)	-	-	-	
重列	378,583	-	783,495	75,747	51,232	-	1,896,343	59,049	2,952	(7,784)	37,858	2,614,899	5,892,374	25,694	5,918,068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49)	-	-	(449)	(12)	(461)	
重估溢餘	-	-	-	-	-	-	-	16,415	-	-	-	-	16,415	-	16,415	
所佔聯營公司法定儲備	-	-	-	-	(913)	-	-	-	-	-	-	-	(913)	-	(913)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溢餘	-	-	-	-	-	-	-	22	-	-	-	-	22	-	22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	-	(207)	-	-	(207)	-	(207)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	-	-	-	(913)	-	-	16,437	-	(656)	-	-	14,868	(12)	14,856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儲備回撥	-	-	(45,000)	-	-	-	-	-	-	-	-	45,000	-	-	-	
聯營公司因出售物業之重估溢餘回撥	-	-	-	-	-	-	(852)	-	-	-	-	852	-	-	-	
因出售聯營公司物業之遞延稅項債務回撥	-	-	-	-	-	-	148	-	-	-	-	-	148	-	148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變現	-	-	-	-	-	-	-	(2,983)	-	-	-	-	(2,983)	-	(2,983)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64,473	64,473	(560)	63,913	
宣派股息	-	-	-	-	-	-	-	-	-	-	30,287	(30,287)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37,858)	-	(37,858)	-	(37,8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8,583	-	738,495	75,747	50,319	-	1,895,639	72,503	2,952	(8,440)	30,287	2,694,937	5,931,022	25,122	5,956,144	

附註：

- 特別儲備代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和負債所支付之代價及其賬面值之差異。
- 為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佔一聯營公司達港幣51,232,000元之累積溢利已轉入法定儲備。待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法定儲備將分派予聯營公司股東。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564	53,3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	121,590	—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		118,163	139,915
		239,753	139,915
融資業務之現金使用淨額		(22,989)	(298,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257,328	(105,5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888	405,155
外幣兌換率轉換之影響		(461)	1,3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510,755	300,966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估量（倘適用）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項目，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作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商譽港幣9,833,000元已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溢利內。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份(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規定，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之折讓」)，乃即時於進行收購期間內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項目，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資產減項，再按該結餘產生原因之分析轉入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當中港幣440,433,000元之負商譽過往已列作資本儲備，而港幣8,670,000元之負商譽過往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均不予確認，而於累積溢利作出相應增加。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投資證券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估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估量。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採用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估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證券投資合共港幣450,62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分別為港幣380,463,000元、港幣3,880,000元及港幣66,281,000元。此外，因聯營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作出港幣53,285,000元之調整，以使本集團之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累積溢利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作出港幣3,193,000元之調整，以使本集團之累積溢利以及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結餘下降。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以重估模式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土地及興建中樓宇乃計入以成本模式估量之發展中物業。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金支出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支出，該租金支出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港幣35,77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預付租金支出(財務影響見附註2A)。倘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發展中物業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港幣246,173,000元已轉入本集團之累積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23,946,000元及港幣104,843,000元。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估量	21,89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利潤	(35,000)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增加	19,230	—
本期溢利減少	6,121	—

按所呈列各項目之功能就本期溢利減少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隨時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利潤減少	16,415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利潤增加	(35,000)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5,724	14,083
財務成本增加	5,757	—
所得稅支出增加(減少)	3,225	(14,083)
本期溢利減少	6,121	—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發展中物業	838,468	(35,775)	802,693	—	802,693
聯營公司權益	2,801,217	—	2,801,217	61,955	2,863,172
證券投資	450,624	—	450,624	(450,624)	—
可隨時出售投資	—	—	—	380,463	380,4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計算之投資	—	—	—	3,880	3,88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	66,281	66,281
預付租金支出	—	35,775	35,775	—	35,775
墊付被投資公司	264,688	—	264,688	(3,193)	261,495
遞延稅項	(31,034)	(130,856)	(161,890)	—	(161,890)
其他資產及負債	1,666,199	—	1,666,199	—	1,666,199
	<b>5,990,162</b>	<b>(130,856)</b>	<b>5,859,306</b>	<b>58,762</b>	<b>5,918,068</b>
股本	378,583	—	378,583	—	378,583
資本儲備	430,600	—	430,600	(430,600)	—
法定儲備	—	—	—	51,232	51,23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72,186	(26,013)	246,173	(246,173)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001,362	(104,843)	1,896,519	(176)	1,896,343
累積溢利	1,930,420	—	1,930,420	684,479	2,614,899
少數股東權益	—	25,694	25,694	—	25,694
其他儲備	951,317	—	951,317	—	951,317
	<b>5,964,468</b>	<b>(105,162)</b>	<b>5,859,306</b>	<b>58,762</b>	<b>5,918,068</b>
少數股東權益	25,694	(25,694)	—	—	—
	<b>5,990,162</b>	<b>(130,856)</b>	<b>5,859,306</b>	<b>58,762</b>	<b>5,918,068</b>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母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佔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91,139	(23,946)	267,193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1,972,462	(104,843)	1,867,619
其他儲備	3,545,617	—	3,545,617
	<u>5,809,218</u>	<u>(128,789)</u>	<u>5,680,429</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 3.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分析

本集團目前從事五項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及貿易及製造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終止其保險業務。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及 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317	126,976	7,184	88,216	14,628	16,531	—	300,852
集團內銷售	432	—	2,318	147,106	—	464	(150,320)	—
總收益	<u>47,749</u>	<u>126,976</u>	<u>9,502</u>	<u>235,322</u>	<u>14,628</u>	<u>16,995</u>	<u>(150,320)</u>	<u>300,852</u>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業績								
分類業績	<u>39,988</u>	<u>(61,673)</u>	<u>1,122</u>	<u>28,607</u>	<u>488</u>	<u>2,605</u>	<u>—</u>	<u>11,137</u>
財務成本								(25,95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7,334	—	—	—	<u>87,334</u>
除稅前溢利								72,515
所得稅支出								<u>(8,602)</u>
本期溢利								<u><u>63,913</u></u>

### 3. 分類資料 (續)

#### 按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及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52,137	62,855	6,663	16,955	14,078	14,801	—	167,489
集團內銷售	432	—	2,318	72,682	—	587	(76,019)	—
<b>總收益</b>	<b>52,569</b>	<b>62,855</b>	<b>8,981</b>	<b>89,637</b>	<b>14,078</b>	<b>15,388</b>	<b>(76,019)</b>	<b>167,489</b>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 業績

分類業績	21,401	(26,705)	1,119	1,147	324	3,017	—	303
財務成本								(6,47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9,263	—	—	—	79,263
除稅前溢利								73,095
所得稅支出								(22,510)
本期溢利								<b>50,585</b>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716	10,930
遞延稅項：		
本期	5,886	11,117
	<b>8,602</b>	22,04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期	—	463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b>8,602</b>	22,5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 5. 本期綜合收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本期綜合收益：		
收益	(301,316)	(168,076)
直接成本	284,412	114,454
除稅前溢利	(72,515)	(73,095)
預付租金支出攤銷及資本化為發展中 物業之成本	447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401	3,836
投資收入	(6,598)	(22,424)
出售投資之虧損	1,758	2,34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005	14,083

##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港幣0.10元之現金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0.10元）已派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每股港幣0.08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0.07元）將派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港幣64,4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458,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零四年：378,583,440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4,473	50,45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盈利	(2,605)	(2,55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1,868	47,904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7仙），乃依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港幣2,6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54,000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實施一項控制信貸政策，向符合其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來自物業出售之客戶除外）提供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物業之所得應收款項乃屬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港幣92,52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117,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36,100	61,111
31日至90日	15,217	3,612
超過90日	41,211	5,394
	<b>92,528</b>	<b>70,117</b>

## 9. 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及續借銀行貸款共港幣289,500,000元。此類貸款按市場利率付息，並於一至三年內分期償付。該等貸款被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18,10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615,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3,259	19,375
31日至90日	199	2,620
超過90日	14,647	14,620
	<b>18,105</b>	<b>36,615</b>



##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發展資本開支	523,629	582,566
就注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9,810	20,147
	<b>543,439</b>	<b>602,713</b>

##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交易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廖創興銀行同意以總代價港幣212,000,000元向本公司收購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廖創興保險之業績代表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全部業績與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之部分業績。本期保險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6,995	15,388
直接成本	(14,390)	(12,371)
除稅前溢利	2,605	3,017
所得稅支出	—	(463)
本期溢利	<b>2,605</b>	<b>2,554</b>

##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廖創興保險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99,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51,14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61,352
總代價	21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12,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2,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10)
	121,590

廖創興保險對本集團本期溢利貢獻約港幣2,605,000元，而對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貢獻約港幣4,071,000元。

附註：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代表本集團出售其保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經營)之權益，及其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之部分業務。由於董事認為量化各自業務活動所佔之相關收益乃屬不切實際，因此全數金額已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進行披露。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委托審閱於第4頁至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吾等之結論謹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而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大幅減少，因此只能提供程度較審計工作為低之保證。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7元），並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列於登記冊之股東。

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銀行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銀行之未經審核純利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增長9.2%。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維持約85%之出租率，總租金收入下降9.2%，概因本回顧期內一些主要物業進行裝修工程所致。

位於九龍旺角心臟地帶之創興廣場提供184,000平方呎零售及消閒場所，為區內飲食娛樂活動之主要地標。該物業現時正進行翻新，導致租金收入下降17%。

位於西區心臟地帶之創業商場面積達41,000平方呎，為區內之主要購物中心。此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初經過局部翻新後，出租率上升至99%及租金收入亦有輕微上升。

鄰近西區海底隧道出口，樓高二十八層之甲級海景寫字樓匯港中心提供寫字樓面積140,00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之出租率為97%。

位於淺水灣之低密度洋房富慧閣，其全部五個單位中已租出四個。

廖創興銀行大廈重建工程已進行，預期二零零六年落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發展物業

本集團位於廣州市東山區東湖路之豪宅項目東湖御苑，建有844套豪華寓所及300個車位，總建築面積逾1,500,0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共有119個單位成功售出，共產生現金收入達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另有96個單位出租，錄得月租金收入達港幣七十萬元。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合作發展之寶翠園項目繼續發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第一期685個單位中之682個，以及第二期1,120個單位中之1,113個已售出。本集團擁有此項發展之10%權益。

本集團位於上海南京西路之甲級商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之上蓋工程已展開。該發展項目位處上海最繁盛之黃金商業地段，預計二零零六年底完成。

### 保險業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3.7%。

### 股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港幣九千七百萬元。股權總額增加乃由於期內純利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多項投資及重估儲備增加港幣七千萬元減已派付股息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所致。

### 財務及庫務運作

管理層於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管理上一直奉行審慎政策。

###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現金及存款後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為港幣十六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減少港幣二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元。此改善乃由於出售廣州住宅項目東湖御苑獲得現金流入淨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現金款項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上海項目支付建築成本約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並為若干主要出租物業支付維修及翻新費用港幣一千萬元。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大約90%為無抵押貸款，其中近100%為承諾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債務組合時，已盡量從不同來源獲取所需資金。

目前，主要之融資來源為超過13間銀行所提供之雙邊銀行貸款，該等銀行已與本公司建立長久穩固之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用承諾信貸額為港幣十億元。

### 資金成本

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隨着與銀行續訂數項銀行貸款而持續減少。

### 到期貸款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到期債務組合以中期債務為主，其中超過47%債務於兩年內到期，27%債務於兩年後到期。上述還款期結構使本集團在採取再融資措施時減輕流動資金風險及增加靈活性。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海項目涉及建築費用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外，接近94%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廣州及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外匯風險約為港幣二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約25.6%。

鑑於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絕大部份，故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走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然而，從東湖御苑項目獲得之現金銷售收益有助抵銷支付上海項目之建築成本所涉及之部份外匯風險。

在現時向上之利率週期環境下，妥善監管利率風險更形重要，特別是本集團絕大部份借款均按浮息基準釐定。

只要利率變動之速度及幅度於不久將來超出本集團之預期，管理層將考慮使用若干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及遠期利率協議等)以對沖部份利率風險。

###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隨著現金狀況改善，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由33.1%下調至28.4%。

### 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投資商機，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策略。

##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關聯人仕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淡倉：

###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甲)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廖烈文先生 董事長	4,991,200	—	171,600,000 (附註一)	176,591,200	46.65%
廖烈武先生 董事總經理	4,580,000	—	177,600,000 (附註一及二)	182,180,000	48.12%
廖烈智先生	141,668	—	216,723,064 (附註一及三)	216,864,732	57.28%
廖烈忠醫生	—	—	171,600,000 (附註一)	171,600,000	45.33%
廖駿倫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6%



##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 (續)

###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續)

#### (甲) 本公司 –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續)

附註一：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71,600,000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覆。

附註二：廖烈武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有關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5,123,064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 (乙) 聯營公司 –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權益總額	
廖烈文先生 行政主席	3,447,928	–	237,764,628 (附註一)	241,212,556	55.45%
廖烈武先生 副主席	1,009,650	–	237,764,628 (附註一)	238,774,278	54.89%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313,248	–	240,027,839 (附註一及二)	240,341,087	55.25%
廖烈忠醫生	–	–	237,764,628 (附註一)	237,764,628	54.66%
廖駿倫先生	60,000	–	–	60,000	0.01%

##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續)

###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續)

#### (乙) 聯營公司－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續)

附註一：公司權益之237,764,628股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7,764,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5%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及
- (ii) 由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各人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二：由愛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關聯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71,600,000	45.3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